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6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49.4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康威机电	19,351.00	16,351.00	启东市备2011268登记备案通知书
2	研发中心项目	康威机电	3,486.00	3,486.00	启东市备2011267登记备

					案通知书
3	偿还银行借款	雪浪环境	6,000.00	6,000.00	-
合计			28,837.00	25,837.00	

注：“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地点已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这一变更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CHW证专字【2014】0136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5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19,351.00	3,445.85	3,445.85
2	研发中心项目	3,486.00	810.36	810.36
3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合计		28,837.00	4,256.21	4,256.21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256.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并且，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投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

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256.2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雪浪环境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雪浪环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雪浪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5、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